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11 日下午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建一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拥有良好的诚信记录，能够在执业中保持独立性，满足公司外部审计工作要求。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监事会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落实公司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关于落实公司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 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- 特此公告。

北京新兴东方航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11月12日